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2 年单位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荔办字〔2019〕79号），经制定本规定。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县住房与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和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2、负责编制中心城区建设中长期计划、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以及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领域各种单项专业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及参与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策划、设计方案评审、技术审查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县政府交办的重大城市建设项目。

3、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拟定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全县公共租赁住房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县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和监督使用；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统筹管理及改造实施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拟定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措施，指导和管理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地

产交易、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机构与经纪管理；指导全县物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5、负责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拟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6、拟定全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县城市和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7、指导和管理城市排水、燃气、热力、城市照明、园林绿化等工作；负责城区污水治理和防汛工作，指导镇村污水治理及燃气工作。

8、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城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

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9、负责管理全县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工作。

10、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工作；负责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工作。

11、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和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

12、负责全县市政设施管理业务指导，对县城内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开展业务指导；负责县城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保养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防内涝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园林绿化业务指导工作。

13、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美丽乡村建设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关工作。拟订全县总体工作计划，指导评审镇（街道）规划，并负责指导实施。负责编制实施全县乡村振兴战略空间布局；统筹指导全县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审核申报工作。

14、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中省市县关于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要求，依法实施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4个股室，分别是：

1、党政办公室。负责局党务、政务、财务、综合、文

秘、后勤、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宣传及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局系统人事编制、人事管理以及人才培养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并指导局系统内各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2、城乡建设股（供气供热办公室）。拟订全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城区及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负责编制城区建设中长期计划及年度城建项目计划；负责项目前期的策划、包装及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城建项目的组织、实施、现场及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排水、照明、园林绿化等工作；负责城区污水治理和防汛工作，指导镇村污水治理工作；指导重点示范镇、经济发达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城建年报工作；负责拟定全县供热、燃气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建、扩建、改建供热、燃气项目的初步审查、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供热、燃气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供热、燃气经营许可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的初步审查；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的监督检查、安全管理及气（热）源的应急调峰工作；负责组织供热、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职

业技能培训及考核；负责城市供热、燃气行业的服务监督工作及信访工作。

3、建筑市场管理股。负责贯彻落实建筑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拟订全县建筑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和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的资质管理及其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准入和全县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负责规范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及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施工图审查、招投标、工程监理、质量安全、造价管理、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创优评优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的日常监督、执法检查、事中事后监管等职责；组织或参与重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建筑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与运用；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负责建筑行业的统计工作；负责建筑行业专业技能培训及考核工作；负责全县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工作，负责收取和管理建筑业劳保统筹费。

4、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住房保障股。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房地产市场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和物业行业管理工作；监督和管理房地产开发、交易、权属登记、租赁、抵押、估价机构与经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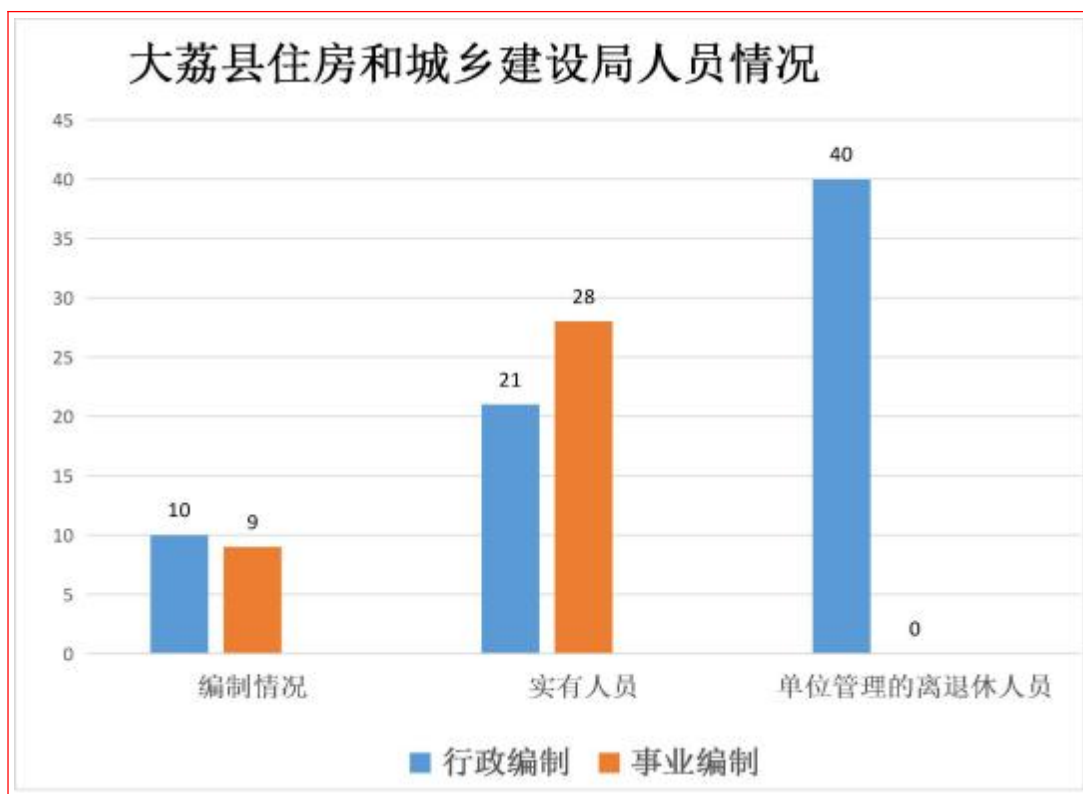
管理、房屋面积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监督和管理住房维修基金，监督和管理危房鉴定、房屋修缮维修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全县房屋交易、权属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房地产市场日常监督、执法检查、事中事后监管等职责；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工作并监督实施；拟订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及公有住房管理办法；负责协调安排公租房资金；负责公房出售价格评估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登记备案工作。

二、工作任务

2023年，住建工作要立足高品质、高质量发展新站位，适应住建工作新常态，坚持改革求发展，补齐短板惠民生，以深入开展品质城市行动为工作抓手，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措施，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协调稳健开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聚焦高质量发展，紧盯重点项目建设不放松；二是实效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补齐城市建设短板，完善城市综合功能；三是做好城东片区开发建设，合理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四是持续做好民生保障，强化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是高度重视招商引资，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竭力为企业服好务、为民办实事；六是强化绿色发展理念，提升城市生态绿色发展水平；七是强化从严治党，打造一支作风过硬、勤政廉洁、担当务实的住建铁军。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49 人，其中行政 21 人、事业 2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预算收入 65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9.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质监站人员养老、医保纳入预算；本单位预算支出 65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9.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20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88.11 万元，减少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质监站人员养老、医保纳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65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9.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质监站人员养老、医保纳入预算。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5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9.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质监站人员养老、医保纳入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9.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质监站经费纳入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9.41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20101）184.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2）事业运行（2120601）190.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质监站非税收入返回经费纳入预算。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59.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35 万元，主要原因质监站养老纳入预算。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9.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0 万元，主要原因医疗保险纳入预算。

(5) 住房公积金（2210201）15.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15 万元，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纳入预算。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支出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9.4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11.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纳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9.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96 万元，原因是质监站非税收入返回经费纳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8.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5 万元，原因是质监站补助纳入预算。

(2) 支出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9.41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04.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00 万元，原因是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纳入预算；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8.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原因是压缩机关公用经费；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28.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质监站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及非税返还经费纳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8.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5 万元，原因是质监站补助纳入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此项预算支出与上年相同。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1.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1 万元（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4.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3 万元（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压缩三公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8 万元（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

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管理办法，压缩公车维护费用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会议费预算。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无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

年拨款 459.4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20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2.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过紧日子。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3.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为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6.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预算公开报表)

2022年部门所属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单位名称：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2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3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4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5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否	
表6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59.41	419.5	19.91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9	59.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69	59.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69	5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	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	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5	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5.08	335.17	19.91	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4.40	165.84	18.56		
2120101	行政运行	184.40	165.84	18.5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0.67	169.32	1.35	2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0.67	169.32	1.35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5	15.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5	1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5	15.15			

表2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59.41	419.5	19.91	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11.05	411.0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6.71	326.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9.69	59.69			
3011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101	工资福利支出	9.5	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5	1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		19.91	20	
30217	办公费	50206	办公费	3.35		3.35		
30226	交通补贴	50205	交通补贴	16.56		16.56		
30231	纳入预算的非税收入安排支出	50201	纳入预算的非税收入安排支出	20			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5	8.45			
30305	生活补助	50905	生活补助	8.45	8.45			

表3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39.41	419.5	19.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9	59.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69	59.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9.69	5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	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	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	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5.08	335.17	39.9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4.40	165.84	18.56	
2120101	行政运行	184.40	165.84	18.5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0.68	169.33	1.3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0.68	169.33	1.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5	15.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5	1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5	15.15		

表4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39.41	419.5	19.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11.05	411.0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6.71	326.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9.69	59.69		
3011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101	工资福利支出	9.5	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5	1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1		19.91	
30217	办公费	50206	办公费	3.35		3.35	
30226	交通补贴	50205	交通补贴	16.56		16.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5	8.45		
30305	生活补助	50905	生活补助	8.45	8.45		

表5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20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00.0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一、转移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三、转移性支出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五、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0.00	本年支出合计	200.00	本年支出合计	200.00	本年支出合计	200.00

表6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54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154001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